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发〔2022〕8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单位：

为做好2022年度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鲁双随机办〔2021〕1号）文件要求，制定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目标任务

随机抽查制度是国家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目的是切实解决当前一些领域存在的

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加强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精细化监督管理。各科室、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扎实开展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公平、有效、透明地加强对污染源日常监管执法。

二、抽查时间

自 2022 年 2 月份开始至 2022 年 11 月底完成本年度的抽查计划。

三、抽查内容

一是明确抽查领域及抽查事项，根据《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鲁双随机办[2021]1号)文件内容，对辖区内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等事项进行抽查。二是完善双随机抽查系统信息，对执法人员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完善，对辖区内抽查事项进行梳理，及时完善更新抽查系统污染源信息库。三是按照抽查比例(抽取比例 4.5%)每季度对抽查对象进行抽取检查并及时将抽取检查任务并下发，及时督促执法人员完成现场执法并将执法检查情况及时上传抽查系统。

四、抽查流程

一是加强统筹，有序组织。各科室单位在发起检查前，要

下发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要求、完成时限等内容。发起检查任务，要及时将实施方案或通知传达到各执法人员，并督促执法人员及时完成抽查任务上传抽查结果，并以此作为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中发起检查任务和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依据。二是科学制定，动态维护。双随机抽查系统管理员及时组织各科室对系统企业信息库进行动态维护更新。三是加强督导，落实到位。对各级发起的抽查任务及时查收按时间节点进行现场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传抽查系统。

五、法律依据

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随机抽查。

六、工作要求

安排专人负责抽查工作（含上级部门发起抽查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抽查工作。要加强环境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转变监管执法理念，优化细化执法程序，全面落实好相关配套制度。要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基础信息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附件：《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极品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环境执法检查	对辖区内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涉 ODS 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3%-4.5%	2月-11月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	环境执法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3%-4.5%	2月-11月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3	环境执法检查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	机动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3%-4.5%	2月-11月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4	环境执法检查	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	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3%-4.5%	2月-11月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